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財開字第11210078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新北市新店區民安段1066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
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。

依據：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12條第1項及「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
開評選辦法」等規定辦理相關作業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。
- 二、案件名稱：新北市新店區民安段1066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
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。
- 三、案件分類：都市更新。
- 四、民間參與方式：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。
- 五、計畫許可年限：包括本更新事業案實施過程中各階段工作期
程及本更新事業案預估實施完成期程等（請參閱本案實施契
約）。
- 六、受理期間：自公告日（民國112年5月31日）至申請文件遞送
截止日（民國112年10月2日）。
- 七、公開評選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：請至本府財政局秘書室繳交
公開評選文件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後，以記名方式領取。
- 八、公開評選文件領取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
止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2時至5時，遇假日
則當日停止發售）。
- 九、申請時間及地點：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應於民國112年10月2日
下午5時前，送達本府財政局（詳第18項機關地址）。
- 十、申請文件提送方式：本案申請文件應於截止收件日前之上班
時間（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2時至5時）專人送達本府財政



局收發單位簽收（以機關收文戳為憑）。以掛號郵遞提出或逾期者概不受理，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；申請文件提出方式不符合本案申請須知規定者，亦同。

- 十一、申請人資格：詳本案申請須知第5點（另公布於本府財政局網站）。
- 十二、評選項目及評選基準：詳本案申請須知附件19（另公布於本府財政局網站）。
- 十三、公共設施或公益性服務設施開闢：捐贈主建物面積至少500平方公尺（應含該建物應有之基地權利範圍）之公益設施空間作為活動中心使用，且以設置於3樓以下為原則，並應具備獨立之出入動線，符合無障礙環境需求。其依法應設置之停車位，應集中配置並一併捐贈予新北市。
- 十四、有無協商事項：無。
- 十五、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，不侵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- 十六、公開評選文件相關疑義提出：如對本案公開評選文件有相關疑義，請於112年6月14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郵寄至本府財政局（詳第18項機關地址）。
- 十七、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：「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」、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：「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」。
- 十八、機關地址：(220242)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5樓（新北市政府財政局）。



市長 侯友宜